



大会

Distr.: General
28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4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摘要

依照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 2007 年实质性会议的报告（A/61/19（Part II））第 232 段，本报告所载汇总表概述了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状况。该汇总表是对秘书长报告（A/62/627）的补充，文内载列了每项建议的简短摘要，并标明 A/61/19（Part II）号文件中的相关参考段落。



一. 调整

1. 对以下五个目标进行调整

20

(a) 确保特派团获得成功

外勤支助部在人事、预算和财务、通信和信息技术及后勤方面提供专门和及时的外勤支助能力和资源。

(b) 加强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外勤支助部是安全和安保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常设安保委员会的成员，确保各部在安保相关问题上的协调。对安全和安保部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处重新做了调整，将外勤支助部纳为专门用户。随着统筹行动小组的成立，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处调整了支助每个统筹行动小组的安保协调干事。

(c) 改善问责制和对资源的有效管理

授权并责成外勤支助部进行行政管理和外勤人事管理、经费筹措和预算编制、一体化后勤支助和供应链管理并提供信息和通信技术。

(d) 加强合格的维持和平能力

外勤支助部正在发展其人力资源支助理念，包括劳动力战略规划、现有和潜在的劳工来源评估、工作人员系统管理和发展以及定向征聘。

(e) 确保适当的行为和纪律

在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内正式成立行为和纪律股，使人们有机会在技术/业务和政策/战略两级直接接触外勤支助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高级领导层，并向其提出咨询意见。

2. 确保秘书处各级接受问责和履行职责，明确隶属关系，并确保秘书长作为行政首长，对会员国承担更大的责任

21

优先征聘更多的外勤支助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领导层成员，以有效下放权力、职责和责任。将依照管理事务部进行的问责研究采取额外步骤，2008年由大会审议。

3. 秘书长另行提交一份报告，进一步详细说明关于调整的提议

23

关于提高联合国管理和持续开展和平行动能力的全面报告（A/61/858 和 Corr. 1）及其全部所涉经费问题的报告（A/61/858/Add. 1/Corr. 1 和 Add. 2）已于 2007 年 4 月提交大会。2008 年 1 月底之前将向大会提交一份后续报告。

¹ 定本见《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 19 号》。

二. 安全和安保

4. 拟订安全和安保部与维持和平行动部之间开展合作的模式，并规定两部执行该政策的时限 43

安全和安保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正根据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问责框架开展合作。这些措施载于关于安全和安保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之间合作与协调政策的政策文件，已于 2006 年 10 月提交特别委员会。这些措施包括维持和平行动部-安全和安保部常设安保委员会定期举行副秘书长级会议，审查未决问题并就安保优先事项或安保相关问题作出决定，还包括安全和安保部通过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处向维持和平行动部提供有关实地文职人员安保方面的专门支助和援助。

5. 制定使用高级监察和监视技术的模式和参与使用这些技术 45、48

2008-2009 年期间，维持和平行动部将进行一个两阶段的后续项目，确定如何具体执行 2007 年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监察和监视技术”的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包括 2008 年第一季度在联合国总部的一次讨论会、一次实地考察、一份报告，以及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2009 年届会期间举行一次圆桌会议，就面临的挑战与前进方向同会员国交换意见。

6. 审查有关各会员国参与调查委员会的政策，允许国家调查委员会自行开展调查，包括约谈联合国总部和特派团人员 47

外勤支助部经与法律事务厅协商，正在审查该政策，并将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7. 当维持和平行动发生任何事件，对行动效力产生消极影响和（或）导致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重伤或死亡时，启动与有关会员国的不断沟通，并保持联系，直到事件调查完毕 49

调查委员会有关重伤或死亡事件的调查结果应立即通报有关会员国，并与所有会员国交流这类事件的经验教训。

已经制订程序，确保与有关会员国适当联系。先由情况中心口头通知，再由军事厅送达伤亡通知。

经与法律事务厅协商后，向有关会员国送发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8. 改善联合国外地行动的联络安排，以建立有效应对安全保障问题的紧急对策 50

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旨在防止和（或）应对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该系统的基础是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问责框架所详细规定的清晰明确的问责和责任关系。该系统确定了指定官员和区域安保协调员（业务和战术级）的职能，确保安全行动的统筹和协调，包括对安全问题立即作出反应。指定官员由安全管理系统授权的安全管理小组协助发挥作用，该小组由指定官员邀请的维持和平行动部门主管以及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主管及其他人士组成。安全管理小组确保安保问题得到处理，并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行动和对策。

9. 在部署人员前进行彻底的风险评估，确保工作人员有适当的安全保障**53**

2004 年安全管理模型仍然是全系统的主要工具，用于查明出现的威胁和确定弱点领域。在安全管理模型的风险分析基础上，安全和安保部确定了整个国家或特定地区的安全阶段。安全管理系统的各项安排不适用于军事和警务人员，更具体地说，不适用于军事和警察建制部队。无论目前处于哪个安全阶段，通常都会部署军队和警察。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和安全和安保部正在拟订政策，把作为“特派专家”部署的每名军事人员和警察都置于安全和安保部的安全安排之下。

10.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安全和安保部应制定有效机制，在建立特派团之前及其各个阶段，在维持和平行动和总部进行定期风险分析**54**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正在建立基本能力，在特派团成立前及其整个行动周期内，定期评估和分析安保和安全相关问题的风险级别。两部将设法建立专门能力，彼此密切协作并与安全和安保部密切合作建立这个机制。要进行风险管理评估和实施战略，就必须有特定的外部专门知识。

11. 确保按商定行动概念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55**

军事厅将拟订详细的部队要求和行动概念，并向部队派遣国提供部署联合国军事部门所需要的战略、行动和技术信息，确保特遣队掌握行动概念规定的力量、主要装备和维持能力。对部队派遣国进行勘察和部署前视察，确保在部署前查明潜在问题。

12. 与安全和安保部合作，加强信息保护工作**57**

2008 年 4 月底之前，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将参与制作一个信息安全工具包，由管理事务部进行协调。工具包将提供实际指导，包括印刷和电子版敏感商业记录的标识、存储和传送。

13. 与安全和安保部合作提高当地雇用的安保人员素质，并提出雇用前筛选与核实方面的全面政策**58**

正在进行讨论，将需要全系统的参与。

14. 探讨借调安保人员的可能性，以提高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有人员的安全保障**59**

目前，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并没有“借调的”安保人员。最近几年，虽然没有采纳雇用借调安保人员的具体构想，但外勤支助部和安全和安保部已请会员国提供训练有素、配备部分装备的近身保护小组，部署到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解决此类小组奇缺的问题。每个小组都经过评估，接受有关特定联合国专题的培训，并在外勤支助部聘用前由安全和安保部甄选。其后，这些完全由本国人员构成的小组将受聘成为联合国工作人员。

15. 对维持和平行动人员进行培训，以确保其安全保障**60**

安全和安保部负责对新到人员进行任务介绍，综合培训处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对所有新征聘的特派团文职人员进行培训，包括一般安保事项和特定安保相关专题的培训。此外，所有人员必须在部署前完成该部网上的基本和高级安保培训课程。军事和警务人员的培训由派遣国负责。综合特派团培训中心在特遣队员抵达特派团后立即对其进行培训。

16. 对造成外地维持和平人员各类死亡的因素和情况进行全面分析**61**

维持和平行动部管理“维和伤亡情况数据库”。记录显示，与2004年和2005年相比，2006年和2007年前十个月尽管部署人员有所增加，但总死亡人数下降。对七年数据进行的初步审查也显示，健康相关问题仍然是死亡的主要原因，其次是事故，然后是恶意行为和战争行为。外勤支助部正在编写关于外勤维和人员各类死亡的报告，提交2008年特别委员会届会。

17. 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进行对话，以提高安全保障**62**

谅解备忘录谈判期间，向部队派遣国通报有关对身体和医检健康状况的规定。

18. 确保在外地提供充分的保健，并采取适当措施，降低与任务区相关的各种风险**63**

继续监测对健康的各种威胁，包括审查每月报告，并采取适当的减缓行动，如改善和扩大医疗设施的能力。

19. 制定准则和程序，促进与部队派遣国分享安全保障问题以及维持和平行动安保管理方面的信息**65**

在危机局势下，包括在发生劫持人质和相关事件时，维持和平行动部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高时效信息。军事厅在正常会议期间向部队派遣国提供这些信息。军事厅正在进行的改组包括设立专职，负责分析和分发外地特派团军事部门提供的数据。

三. 行为和纪律**20. 将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未经证实的不当行为指控损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部队派遣国的信誉****70**

确保在不当行为指控无法依法证实的情况下，采取步骤，恢复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或部队派遣国或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形象和信誉

外勤支助部定期向有关的维持和平行动和会员国提供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调查结果的反馈意见。与性剥削和性虐待有关的宣传活动标准行动程序，包括通报不当行为指控的准则均已制定和分发。

21. 确保向援助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协商提供全面的会议服务 71

在援助受害人全面战略尚未实施之前，各特派团应继续在特派团现有预算内，向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提供紧急援助

向工作组提供了会议服务。根据工作组的建议，大会第 62/214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或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A/62/595)。

22. 对联合国各类维持和平人员的休闲娱乐需要进行一次全面审查 72

2007 年 6 月/7 月，向总部以及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联苏特派团和联海稳定团派出一个小组，为提交特别委员会第 2008 年届会审议的报告收集资料。该项政策的执行可能涉及经费问题，但取决于会员国对报告的核可。

23. 制定一个摘要说明各类维持和平人员遵守基本行为准则的指南 76

特别委员会在 2007 年报告中建议利用拟定的联合国军事人员行为标准。特别委员会 2008 年届会将再次审议法律专家小组的报告 (A/61/645)，以确定拟定的联合国行为标准是否涵盖所有情形，以适用于各类联合国人员。

24. 在各国特遣队抵达特派团时举办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培训课程 80

特派团行为和纪律股为抵达的所有联合国人员（包括各国特遣队）制定、协调和提供行为标准培训，包括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培训。

四. 加强行动能力

A. 军事能力

25. 对战略军事单元进行全面审查，包括澄清其作用和运作方式 87

将于 2008 年 3 月提交一份报告，供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审议。

B. 快速部署

26. 促进各种增强能力的安排，以克服一些部队派遣国面临的特遣队所属装备和维持能力不足的问题 89

通常做法是由一个部队派遣国向另一个部队派遣国提供增强能力的安排。偿还两国特遣队费用的款项将支付给提供这一安排的部队派遣国。这类安排由两个部队派遣国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商定。

27. 与会员国协商，继续探讨提高快速部署能力的各种备选办法**90、91、95**

已查明五个特派团亟需在短期内得到提高快速部署能力方面的支持，它们是：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联苏特派团、联科行动、联利特派团和联刚特派团。对每个特派团的战略增援需求评估业已完成，确定了提高快速部署能力的规模、类型和所需应对时间。维持和平行动部与 21 个会员国保持联系，正式请求它们提供提高快速部署能力方面的支助，以便应对这些特派团的具体任务需求。要求至迟在 2008 年 1 月 31 日作出答复。2007 年 12 月 17 日，维持和平行动部在非正式简报会上向特别委员会通报了情况，并将在 2008 年届会期间向委员会通报这一过程及其结果。

28. 进一步探讨与区域行为体的伙伴关系，以便拟定办法，加强区域安排下的快速部署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92**

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与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和其他区域实体探讨区域组织在哪些条件下以及如何准备在需要时，通过其快速部署能力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支助。尽管任何这类合作都是联合国在个案基础上向某个区域行为体提出支助要求后进行的，但是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都在与区域伙伴合作，加强各自组织间的交流和了解，并拟定联合框架和程序，以便在各区域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支助的情况下，开展有效合作。

29. 加强和以最佳方式利用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94**

2008 年将与会会员国协商有关提高快速部署能力的问题，其中也将包括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的今后的运作。

30. 在加强能力需要评估方案完成后，向特别委员会通报有关情况**96**

请参见上文对第 90、91 和 95 段所载建议的答复。

C. 综合规划**31. 全面实施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以便今后规划复杂的多层面特派团，包括技术评估团****98**

正与外地和总部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伙伴充分合作，制定一套全面的业务指南说明。这套指南也适用于技术评估团，将确保把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从政策说明变成标准实践，该指南将于 2008 年第一季度完成，并将根据所获经验教训定期修订。

32. 在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中，加强在早期规划阶段向重大利益攸关方通报行动概念、行动计划和交战规则的做法，并在以后各阶段定期、有系统地这样做**99**

指南定稿将成为进行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培训的基础框架。各机构需要为处理其中一些产出提供额外的资源和支助。

D. 特派团领导**33. 确定部队派遣国适于担任特派团高级领导职位的合格候选人 101**

吸收部队派遣国、未参与维持和平的会员国和参与人数偏低的会员国提供的合格国民，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后勤支助部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接触，以推动被考虑担任高级军事职位和文职职位的候选人来源多元化。确定合格候选人的努力有所加强，在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内设立了一个高级主管任用科，招揽人才的工作也在许多层次上得到扩大。

34. 让特派团的领导参与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 102

特派团领导一到任就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一起认真听取意见和参与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高级管理小组、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后勤支助部的高级管理小组与联合国相关部门和机构负责人一道，也在规划进程中发挥重大作用。

35. 将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作为联合国特派团高级领导培训内容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3

已将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纳入特派团高级领导课程和高级领导上岗培训方案。

E. 加强联合国特派团总部**36. 确保把获得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列入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的准则和培训内容 104**

维持和平行动部为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拟定了准则草案。2008 年计划对其中已投入使用的几个联合分析中心进行调查，然后再确定准则定稿。

37. 提出一份评估报告，说明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的实施进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 105

维持和平行动部将向特别委员会 2008 年届会提供最新情况，说明联合行动中心和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的实施进展情况和所获成效。

38. 在正常配置特派团总部工作人员之前设立一个工作组，对加强特派团总部在设立新特派团作业能力方面的需要展开调查。 106

秘书长提议建立一支 2 500 人的文职职业维持和平人员队伍，他们可供快速部署，并由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后勤支助部全面管理。这一架构可以在特派团开办和临时扩充期间，在正常征聘进程尚未开始前，快速部署足够人数的培训有素和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大会可望在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审议这项建议。除其他外，还建立了常设警察能力，以便采取对策，在联合国新警务人员抵达之前成立警察部门，以此加强特派团总部的作业能力。虽然目前是通过会员国迅速调派参谋来建立军事总部的能力，但是秘书处仍在紧迫探讨有助于特派团开办的更有效办法。

F. 联合国警察能力

39. 在常设警察能力第一年活动结束后向特别委员会提交关于其各个方面能力的全面审查报告 110

常设警察能力于 2007 年底全面投入使用。将在 2008 年下半年向特别委员会提交一份有关常设警察能力第一年活动情况的全面报告。

40. 向会员国及时通报常设警察能力征聘方面的进度情况。征聘合格的人员，并适当考虑到性别均衡和地区代表性 111

截至 2007 年 12 月 1 日，所有 27 名常设警察能力预设员额——25 名警务专家和 2 名行政人员——都已甄选完毕。16 名警官已经报到、7 名警官可望在 2008 年初报到。常设警察能力工作人员来自 22 个不同的国家，6 名工作人员为女性。8 名专业人员通过银河系统征聘，其余 17 人从会员国借调。在 2007 年 11 月 20 日的一次非正式简报会上，常设警署向特别委员会通报了情况。

41. 制定建制警察部队标准业务程序和培训准则 112

正在制定供建制警察部队所用的政策、指令和指导方针培训材料。通过与建制警察部队指挥官举办讲习班等方式，确定了建制警察部队的任务纲要。综合培训处将在这些政策和标准业务程序获得批准后，立即协助起草训练单元。

42. 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及其它发展伙伴进行讨论，探讨如何满足建制警察部队的装备需要，以确保他们能够自我维持。 113

警务司与会员国和捐助方举行了几次会议，以协助建制警察部队派遣国满足人员、培训和自我维持的最低需求。

43. 警务顾问应能够随时就警察的战略和行动事项同副秘书长进行联系，并在维持和平行动部高级管理层内占有一个职位 115

警务顾问仍然是维持和平行动部内的一名高级管理成员，随时可以就战略和行动事项与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保持联系，同时，通过主管法治事务和安全机构助理秘书长报告日常工作，以确保与法治事务和安全机构厅的其他部门进行协调。

G. 理论和术语

44. 在下一年提供更多关于首要理论文件编制进展情况的报告 118

2007 年 7 月 20 日，向特别委员会非正式通报了原称为首要理论的文件“协商草案”的结构和内容。此外，2007 年 9 月 10 日和 10 月 2 日，还应属于欧洲联盟和不结盟运动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集团的要求，分别向他们通报了情况。

五. 复杂维持和平行动的战略

A. 概述

45. 进一步探讨在冲突后局势中与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安排建立伙伴关系的机会 124

2007 年 10 月,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向各特派团发布了根据利比里亚和海地的经验拟订的与世界银行建立业务伙伴关系联合指南, 目前正在探讨将这些举措扩展到其他特派团的问题。2007 年 11 月, 这两个部、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其他部门开始拟订联合国与世界银行在危机中和冲突后国家中建立伙伴关系框架, 拟于 2008 年初发布。2007 年 6 月, 秘书长签署了联合国-欧洲联盟危机管理合作问题的联合声明, 该声明旨在就危机管理所涉及的广泛问题开展政治对话并加强合作, 包括借鉴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经验, 创设具体的联合战区合作机制。在针对欧洲联盟乍得行动和联合国乍得行动(中乍特派团)的规划工作进行协商中采用了这些机制。

46.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应确保维持和平行动和综合办事处之间的有效和有序过渡 125

在维持和平行动过渡到由政治事务部管理的综合办事处的情况下, 这两个部门的首长通常会有交换信函, 正式确定文档和有关资料的移交事宜, 包括移交有关遗留维持和平问题和综合办事处开展工作将面临的政治环境的重要背景资料。临时将一名维持和平行动部干事调到政治事务部虽然被认为没有必要, 但应该加以考虑。

47. 在冲突后各建设和平阶段执行这些全面战略期间, 加强所有伙伴和利益攸关者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以确保实地行动明确无误和政策连贯一致, 并确保向长期发展活动顺利过渡 126

2007 年 11 月,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会同世界银行和其他六个联合国实体, 着手就定于 2008 年初发布的在冲突国家加强伙伴关系的框架展开讨论。该框架力求在规划、行动、信息交换、培训以及对联合国和世界银行人道主义、安全、政治和发展行动的统筹协调至关重要的其他领域加强合作。2007 年 12 月, 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最佳做法科发布了一份文件, 建议维持和平特派团加强与地方和国际民间社会组织的交往。

B. 建设和平委员会

48. 确保维持和平行动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以及非联合国伙伴在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努力中进行有效协调。必须采取协调一致的做法 129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通过参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高级政策小组和联络小组的工作与该办公室经常进行协商。维持和平行动部参加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会议以及就经验教训进行的讨论。维持和平行动部国别室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

指导下向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提供政策和后勤支助和相关信息。维持和平行动部正在就执行综合特派团规划进程和制定过渡规划方面的和平行动指南，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其他联合国伙伴进行协商。联合国发展集团、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世界银行参加维持和平行动部为所有特派团高级人员举行的培训和跨部门工作组和会议。

49. 制定与东道国战略相结合的建设和平战略和方案，确保国家自主权 130

当前正在拟订的业务指南将提供一个工具，将特派团执行计划与国家建设和平重点事项及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框架统一起来。联合国-世界银行伙伴关系框架也将在 2008 年初敲定，该框架将着力改善联合国和世界银行的所有冲突后活动、包括建设和平支助活动的协调。

50. 与联合国伙伴和会员国进行定期交流和互动，以便进一步共享有关所有建设和平问题的知识和最佳做法 131

维持和平行动部定期向建设和平委员会通报情况，参加委员会经验教训工作组会议。此外，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还协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世界银行、欧洲联盟、非洲联盟和其他重要伙伴及有关会员国等一系列伙伴，对实际做法进行事后分析和调查。维和部还与重要伙伴定期进行协商，讨论编制指南和理论材料的问题，以便从多项行动中取得并反映经验教训。

C.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51. 与各国政府、其他联合国机构、世界银行、各捐助方、区域安排和非政府组织合作设计并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考虑如何最好地安排总部对外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支助 132

维持和平行动部通过增加人员提高了支持外地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和机构间工作组进程的能力。维和部还会同工作组制定了一份两年期总部工作计划。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正在征聘工作组协调员，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也在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资源中心征聘方案主管。工作组能力的增加有助于提高总部解决外地各种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的总体能力。

52. 确保按照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综合标准制订所有新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根据两个国家的试点情况和计划对经验教训进行的审查，修订各项标准 133

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内部并向维持和平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所有外地工作人员传达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综合标准。向联苏特派团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综合方案股和苏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国家委员会成员提供了有关这些标准的内部培训。2007 年 12 月 19 日向特别委员会非正式地通报了从两个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综合试点单位取得的经验教训。

53. 机构间工作组应制定指南，阐明如何确保在广泛建设和平战略范畴内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并将之与东道国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安全部门改革和过渡时期司法方面的国家战略充分结合 134

在联合国机构间合作框架内，维持和平行动部正在牵头实施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方案结合起来的政策制定项目。概念文件已经制定。在秘书长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报告完成后，将立即开始实施这一项目的第二阶段（实地研究和起草项目单元）。维持和平行动部正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一起拟订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综合标准中关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与过渡时期司法联系问题的单元。

54. 机构间工作组应进一步为评估、规划和实施经济重返社会方案制订指导方针，以充实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综合标准 135

见上文对第 134 段所载建议的回应。

55.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应包括特殊措施，以确保儿童尽早脱离武装团体并防止招募儿童兵 136

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其他儿童保护伙伴密切合作，努力确保加入武装团伙的儿童的困境和需要受到重视。在政策层面上，维和部为关于停止使用儿童兵问题的《关于保护遭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非法招募或使用的儿童问题的巴黎承诺》和《关于加入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的儿童问题的原则和准则》（巴黎原则）进程作出了贡献。在行动上，已为确保使儿童基金会和有关儿童保护伙伴参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制定和实施作出了努力。按照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综合标准，所有新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都应含有确保儿童尽早脱离武装团体并防止招募儿童兵的特殊措施。

D. 安全部门改革

56. 分享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开发署有关联合国在冲突后局势中的安全部门改革能力的审查结果，以及维和部委托开展的关于安全部门改革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之间联系的研究结果 142

联合国关于能力问题的审查于 2007 年 11 月完成。编写了有关联合国在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海地和科索沃（塞尔维亚）所获经验教训的案例研究报告。题为“联合国综合特派团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近期经验：审查和建议”的最终报告见 www.dcaf.ch/un_ssr_pcpb/_publications.cfm?navsub1=31&navsub2=3&nav1=3。

57. 制定一个总体战略，以确定和澄清安全部门改革概念的要点。大会应在该战略的制订过程中发挥主要作用，并考虑联合国内部现有的倡议和正在进行的工作。在 2007 年向大会提交一份有关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方针的全面报告 143、145

秘书长关于安全部门改革的全面报告将于 2008 年 1 月发布。

E. 法治**58. 在授权范围内确保将法治和过渡司法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战略和行动规划 147**

随着维和部设立新的法治和安全机构办公室，规划进程目前对法治工作采取了通盘办法，法律和司法制度及监狱系统问题也被纳入特派团的战略和行动规划。因此，警察、司法、监狱和其他有关专业领域将被列入技术援助的任务范围，通过特派团规划进程，人权高专办定期参与执行技术援助任务和从事其他战略和行动规划活动，包括人权和过渡司法问题。

59. 落实在法治领域获得的经验教训 148

维持和平行动部关于司法和惩戒领域所获经验教训的研究报告已经发给所有特派团单位。上述研究对实地活动具有指导作用。将进一步研究经验教训，以修订和补充以前的研究结果。

60. 继续拟订有关法治业务问题的指导材料，并进一步拟订联合国的共同指导方针 150

已经编制并分发下列指导材料：司法入门、惩戒指导手册、监狱政策文件和监狱培训手册。维持和平行动部还帮助设计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刑事司法评估工具箱以及刑事司法法典范本。维持和平行动部和人权高专办正在联合设计法治指数，借以根据客观标准计量警察、司法和监狱系统状况。该指数预计于 2008-2009 年确定。维持和平行动部正在制定其他指导材料，以通过与其他组织建立伙伴关系等方式，联合国维持和平中的司法和惩戒工作提供支助。

61. 维持和平行动部应与联合国系统的其他部门拟定和执行共同的法治方案。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法治工作，以便总部和各维持和平特派团之间就法治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 151、153

在一些特派团，例如联布综合办，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开发署的法治方案完全融为一体。虽然此类联合制定方案的做法尚未在所有特派团实现，但是维和部司法和惩戒部门正在制定各项方案，力求实现方案统一并补充联合国系统伙伴在上述部门的编制方案工作。法制和安全机构办公室成立后，维持和平行动的一致性和协调性得到加强，有助于推动实地工作。

F. 儿童与维持和平**62. 在审议旨在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行动时，特别注意武装冲突中儿童的保护、福祉和权利 155**

在 7 个维持和平行动中部署了 62 名儿童保护问题顾问。除监察和报告职能外，儿童保护顾问还向特派团的军事、警察和民政部门提供培训，促使这些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注意儿童的保护、福祉和权利。

G. 两性平等与维持和平

63. 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在冲突后国家内的规定任务 156

12 个综合特派团设有两性平等问题顾问。两性平等问题顾问在性别问题主流化问题上与人权和法治部门和联合国警察紧密合作。国家一级的实例包括，2007 年 8 月，两性平等问题顾问与联海稳定团的联合国警察合作，协助海地国家警察开展招聘活动，以提高女性警察人数；两性平等问题顾问和联苏特派团法治股开展协作，统一该国在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方面的各项法律。在次区域一级，西非综合特派团两性平等问题顾问于 2007 年 9 月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西非办）合作举行了一次协商会，以制定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各自任务的次区域办法。警务司正在有系统地解决自身改革工作中的两性平等问题，改组和重建国家警察和执法机关。特派团支助厅在向部队指挥官发出的指令和指南中有系统地强调两性平等问题。

64. 维持和平行动部两性平等股继续参与支持对维持和平中两性平等问题综合政策指令的有效贯彻 157

2007 年 3 月，两性平等股和警务司在意大利布林迪西举办了一次经验教训讲习班，以收集性别问题主流化方面的良好做法，进而编写了将性别问题纳入国家警察和执法机关工作的指导方针，定于 2008 年初发布。2007 年 5 月，行动厅与两性平等股合作发布了政治干事将两性平等问题置于重要位置的准则草案。2007 年 10 月，两性平等股会同政治事务部敲定了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关于加强妇女在冲突后选举进程中作用的联合指导方针。两性平等股还继续与军事厅和警务司及外勤支助部高级主管任用科一道，共同宣传和推动部署和征聘更多女性参加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战略。

65. 敲定维持和平人员两性平等培训综合战略和性别平等培训工具。所有特派团的工作人员、尤其是高层人员必须接受培训 158

除两性平等标准通用培训单元外，还编制了两性平等问题培训单元草案，用于指导专门人员和高级特派团主管的培训活动，已经开办了两门两性平等教员培训课程，以扩大两性平等问题专门教员队伍。将由综合培训处的两性平等问题教员一人牵头审定培训单元草案和全面两性平等培训战略。

所有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人员预计都将参加两性平等培训班，作为其上岗培训的一部分。培训内容反映了各种维和任务的方方面面和有关冲突对妇女生活的影响的认识。

66. 考虑拟定一项有关在综合培训处内建立两性平等能力的提议 159

2008 年 1 月，综合培训处的一位性别培训干事将履行这一职能。日后将对维持该能力所需的长期战略进行一次审查。内部监督事务厅建议不久将来核定一个经常性员额。

67. 拟定一项综合战略，促进妇女参与各方面和各级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160

正在努力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内维持和平伙伴的外联工作。人力资源行动计划正在外地特派团实行，以加强特派团一级的人力资源规划工作。人力资源行动计划将订立包括性别均衡在内的任务目标。人力资源行动计划试点工作始于 2007 年，将在 2008 年第一季度结束后对这项工作进行审核，以便将经验教训反映在 2008/09 年向所有特派团推出的人力资源行动计划中。

针对会员国的外联工作和正在进行的政策和程序审查有力强调了提高军警维和人员女性比例的问题，以确保为女性提供平等机会。在这项工作中，军事厅、警务司和两性平等股密切协作，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了对话，以便强调向维持和平行动增派女性的实际必要性。

68. 就性别问题主流化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伙伴关系，以便确保每名联合国人员都为两性平等问题负责，并评估其在取得进展方面的业绩 161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一直在与两性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妇女问题协调人合作，通过在每个部门实行妇女问题协调人职权范围来促进秘书处的性别均衡。协调人一直积极地确保所有空缺公告都在涉及领导力和专业能力的资格条件中列入具体的两性平等语言。协调人还起草了一份指导性说明，以确保方案主管通过工作人员晋升和甄选系统推动维持和平行动部的两性平等目标。

H. 艾滋病毒/艾滋病与维持和平**69. 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应继续协作，协调和加强部署前宣传方案 163**

目前正在向各个维和培训中心分发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和宣传 DVD 光盘，以此作为军警维和人员部署前培训课程的一部分，补充标准通用培训单元。按照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医务支助手册规定的准则，随时向部队派遣国通报部署前的医学健康要求，包括身心健康。已经在 3 个维持和平特派团进行艾滋病毒对身体健康和公共健康影响的评估。报告将于 2008 年初定稿。评估结果将向有关会员国公布。

70. 确保各特派团都有充分和随时可利用的能力，为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人员提供艾滋病毒自愿咨询和检测 164

目前有 10 个艾滋病毒/艾滋病小组和协调人提供自愿咨询和检测。还有 3 个特派团的联合国诊所根据客户要求实行自愿咨询和检测，2 个特派团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协调人依赖转诊把有意进行自愿咨询和检测的客户介绍到外部设施，对于依赖外部设施的特派团和 5 个没有提供自愿咨询和检测服务的特派团，维持和平行动部将物色和培训医务人员从事自愿咨询和检测，以确保特派团内提供这项服务。在大多数特派团中，特遣队的医务人员也可以进行艾滋病毒检测。

71. 规划新维持和平行动的技术援助团应例行将医疗专家包括在内 165

外勤支助部正在针对每一个新的特派团制定并执行最适宜的医务支助计划。医务支助科人员参加了中乍特派团、联尼特派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东帝汶综合团的技术援助团。

I. 新闻**72. 以透明和持续的方式用当地语言让当地居民和各有关国家行为体了解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活动和发展情况，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同新闻部之间的合作 166**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新闻部支持维持和平行动新闻单位向东道国民众介绍维持和平任务与和平进程情况。去年的合作大为加强，包括定期主办维和部和新闻部新闻工作组的活动，处理外地同行面临的各种问题以及全球宣传挑战和战略。所有新闻单位都用当地语言制作并广播节目，包括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霍加皮电台和在科特迪瓦的联科行动调频台定期以五种当地语言进行广播。

J. 速效项目**73. 为速效项目拟订一项综合政策 169**

2007 年 2 月，维持和平行动部批准了一项关于速效项目的政策指令，界定了速效项目的宗旨、范围和重要特征。该政策还涉及财务和方案管理的预算问题和原则。速效项目的定义是：可使民众受益并可快速实施的小型项目。维持和平行动利用这些项目树立并培养民众对特派团及其任务及和平进程的信心，从而改善有效执行任务的环境。

六. 与部队派遣国合作**74. 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阶段同部队派遣国进行磋商，并在延长或授权开展一项行动时适当提前磋商 171、172、174**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与部队派遣国定期召开会议，包括在延长和授权开展一项行动期间。应安全理事会和有关安全理事会成员以及相关部队派遣国的请求，安排与部队派遣国举行非公开会议。应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领导层的请求，安排与部队派遣国举行非正式会议，并向相关的部队派遣国通报维持和平行动的最新进展情况。

75. 在计划对任务、特定特派团的交战规则、行动构想或指挥和控制结构作出任何影响到人员、设备、训练和后勤需求的改变时，及时与部队派遣国协商 175

在决定对一项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任务进行调整或对行动构想进行修改后，军事厅和外勤支助部将制定具体战略层面的指南和计划，以落实核准的修改。将通过非正式方式通知部队派遣国将做出哪些修改，然后将核准的修改和执行计划正式通报部队派遣国。部队派遣国然后可对它们能否继续支持调整后的维持和平行动做出决定。

76. 继续进行并加强与特别委员会的合作

176

所有非正式简报都在内联网张贴，包括给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简报。

七. 加强非洲的维持和平能力**77. 支持非洲联盟确保采用共同理念**

179

维持和平行动部非洲联盟维持和平支助组为非洲联盟制定维持和平理念草案献计献策；支助组随后推动将重要理念文件草案翻译成非洲联盟的正式语文，与支持提高互动能力的其他组织协调，并为培训提供援助，其中包括特派团高级主管培训方案，以此积极促进协调一致。目前正在开展各种项目，发展综合规划能力，吸取联合国综合特派团规划进程的经验并拟定方法，以便在非洲联盟的维持和平行动规划中反映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规划署的需求。

支持发展有助于组建非洲待命部队的区域待命能力非常重要。非洲联盟维持和平支助组已经与各区域经济共同体接触，并参与制定快速部署能力概念，建立后勤基地和开展培训协调。

78. 非洲联盟维持和平支助组应成为维持和平行动部与非洲联盟之间合作方面各种问题的协调中心

非洲联盟维持和平支助组推动各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支持非洲联盟十年能力建设方案中的和平与安全部分，同时强调发展非洲和平与安全架构的能力，特别是在非洲大陆和区域层面的非洲待命部队。最后，非洲联盟维持和平支助组推动了制定非洲待命部队培训和执行计划的过程，这是非洲联盟委员会、区域规划部门/待命能力和伙伴机构间具体协调的产物。此外，非洲联盟和平支助组还推动为非洲联盟的行动规划能力提供支助。

八. 与区域安排的合作**79. 设立一个具体实施合作的框架，并以联合国与各区域安排之间的有效协调机制和措施取代临时安排**

184

根据对欧洲联盟驻刚果民主共和国部队进行的事后总结，维持和平行动部制定了一套规划工具，用于推动欧洲联盟的行动规划，以更加可预测的方式支持联合国的和平行动。后勤安排模板将于 2008 年初最终确定。2008 年初将对中乍特派团的规划工作进行事后总结。

九. 最佳做法**80. 维持和平行动部应扩大部队派遣国通过内联网和同业界获得政策和最佳做法文件的渠道**

189

维持和平行动部目前正在审查技术上可行的备选方案，以便以最有效方式向部队派遣国提供指导材料。与此同时，维持和平行动部将继续通过其培训材料和培训单元分享理念。

十. 培训

81. 特别委员会强调十分重视维持和平行动部制订培训战略和政策，为提供警察和军事人员培训及文职人员的实质性专门培训奠定基础 196

综合训练处已经制定了一个战略框架，对今后几年的维持和平培训进行指导，目前正在与各会员国以及维持和平人员协商开展这项培训。该框架强调扩大和加强与各区域和国家培训中心进行合作的必要性。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在总部和外地进行全面需求评估，高级管理层将据此制定优先事项，综合训练处也将据此制定或修改培训政策。

82. 特别委员会期待制订关于提供综合培训以加强特派任务综合培训中心外地能力的政策，供所有利益攸关方审议 197

见上文对第 196 段所载建议的答复。

83. 鼓励综合训练处继续与各会员国和维持和平培训中心协商，以确定并试行各单元，并以六种正式语文向会员国和维持和平行动传播这些单元 198、200、208

维持和平行动部通过提供与各会员国紧密合作制定的标准化具体课程内容和标准化培训材料，为维持和平培训提供标准和其他指导。这些标准化材料均以英文提供，第一级培训单元已经翻译成法文。由于人力、财力有限，还未将这些材料翻译成其他四种正式语文。战略框架强调需要更多利用信息技术，包括采纳在线学习和计算机学习等方式。

84. 拟订和执行一套培训评价方法并加强外地培训工作的评价进程 201、204

综合训练处已经起草一套评价培训的标准作业程序，专门针对更高层次的培训评价。2008 年将对高级领导层培训需求进行评估并制定高级领导层总体战略。

85. 为维持和平行动和有关培训方案拟订一套最低培训标准，以便特遣队成员能够在部署期间继续掌握其技能 203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已收到综合训练处制定的标准化培训材料。2007 年 4 月为特派任务综合培训中心的工作人员举行讲习班期间，讨论并商定了对所有加入特派团人员进行特派团上岗培训的最低标准。2008 年第一季度将向所有特派团分发这一标准。此外，根据战略框架，综合训练处计划还制定一整套针对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伙伴培训中心的加强支助计划。

86. 向特别委员会通报特派团高级行政管理和资源培训方案的拟订和执行情况 204

制定特派团高级行政管理和资源培训方案是为了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使他们在行政支助职能方面达到预先确定的能力水平；加强管理责任和信托责任；以及制定一个系统方法，促使中级和中高级以上的专业人员和外勤人员晋升职务，承担更大职责，包括满足预先设定的资历要求。该方案旨在成为一个“活的”方案，促使主管人员适应特派团环境，并根据近期的特派团经验，制定创新措施，以应对各项挑战和业绩差距。

87. 制订性别问题综合培训战略 205

性别问题综合培训战略的各项要素已拟定完毕，2008 年上半年综合训练处性别问题培训员履任后将对此加以汇总而形成战略。

88. 鼓励综合训练处将培训单元翻译成与各特派团有关的正式语文 206

综合训练处对其拥有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出版物进行了审查，现在将仅管理与培训有直接关系的那些出版物。标准化通用训练单元已翻译成法文，2008 年将分发给各会员国和各特派团。综合训练处将设法筹资翻译其余材料。

89. 提交特派团高级领导培训单元的供资提案供大会审议 207

2008 年初将举办下一期特派团高级领导培训课程。虽然特派团高级领导培训课程预计仍是该战略中的一个重要活动，但综合训练处仍将着手全面审查高级领导培训活动和产品，并制定一个高级领导战略。综合训练处将寻求特派团高级领导培训东道国或供资国提供行政援助。

90.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应开展合作，制订和开展针对维持和平人员的培训 209

训研所的课程不属于综合训练处的掌控或管理范围。尽管如此，综合训练处和训研所的函授教学方案保持着非正式联系，目前正全力确保两个机构编写的培训材料具有互补性。

91. 继续与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国家和区域培训机构和论坛合作，支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培训 210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培训已被列入基础标准化培训材料和针对特派团专家的二级培训。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标准化培训材料已经提供给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伙伴机构和各会员国，并得到了广泛使用。该部继续与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国家和区域培训机构和论坛合作，支持落实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培训。所有培训都符合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的综合标准。

十一. 人事问题**92. 说明理由支持秘书长关于建立专业文职人员能力以加强联合国执行维持和平任务能力的提案 211**

拟议的职业文职维和人员将提供专门能力，以满足维持和平人员配置的基线要求，应对快速部署需求，并通过有针对性的培训和发展，满足对未来领导人员、主管人员和技术专家的预期需求，从而使本组织更能满足会员国对 30 天或 90 天内部署新特派团的期望。

93. 加速紧急征聘人员以填补空缺 214

秘书处正在采购人才管理系统，用以替代银河系统和促成对申请书的电子扫描。已经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设立了小规模能力，以便向证明人查询维持和平应聘人员的情况。职业类主管人员正在改进职业类名册的制定和管理。已向维持和平行动调派具有委派征聘权的“老虎队”，用以在关键阶段，例如在启动或扩大阶段，提供积极主动的支助，以便在设定时限内完成征聘目标。但是，若要解决高空缺率问题，就必须同时改善服务条件；秘书长已经提议进行人力资源管理改革，以精简合同安排，并将外地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署提供的更有利条件相统一。

94. 在为总部和外地职位甄选人员时，确保部队派遣国的公平比重 215

正在努力加强与各维持和平伙伴机构的外联活动，以便在填补关键空缺方面加强协作，并改善性别均衡和适当的地域代表性，包括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公平比重。人力资源行动计划将规定地域代表性等各领域的特派团目标，包括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适当比重。

95. 采取步骤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内征聘能够使用秘书处工作语文英文和法文的工作人员 217、218

外勤支助部甄选达到职务和能力要求的工作人员填补既定特派团空缺，酌情将特派团特定的语言技能纳入上述要求。

96. 确保被派遣到联合国外地行动为特派专家进行考试的工作人员都经过核证并遵守联合国的考试标准 219

所有警察人员在部署之前或在抵达外地特派团之时都接受语言、驾驶和射击（适用时）能力的测试，以确保他们达到联合国最低服务要求。

97. 拟订旨在解决目前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任职的部队副指挥官服务条件不同问题的提案，供大会审议 222

鉴于行预咨委会和（或）第五委员会此前拒绝了将部队副指挥官职位定为联合国合同员额的请求，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目前正在对这一政策进行审查。

98. 对现有的死亡和伤残政策进行审查，以协调现有政策并精简索偿程序 223

秘书处将在特别委员会下次会议上提交一份有关死亡和伤残补偿的综合报告。

十二. 财务问题**99. 秘书处应继续研究实际办法来处理派遣国参加各正在进行的和已结束的特派团的款项未获偿还、有些拖欠已长达十余年的情况，并尽早告知会员国 225**

大会要求提交一份有关合并维持和平账户问题的最新提案。将向大会提出一份报告阐述拖欠已结束的特派团部队派遣国的欠款，供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第一期续会审议。

拖欠正在进行的特派团部队派遣国的欠款，将根据各自特派团专门账户的可用现金量定期偿还。

100. 确保迅速办理和支付对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还款 227

当前的做法是按季度偿还部队派遣国的费用。目前，正在处理 2007 年 9 月 30 日终了的第三季度的偿还申请，根据各自特派团账户的可用现金量情况，预计将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清。该程序正在适用之中，运作得十分有效。

101. 在计划组建一个新的特派团时，必须充分考虑到特派团完成任务的战略。在特派团组建后，应定期进行审查，以确保切实有效地开展活动 229

当一个特派团的授权按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发生重大变化时，通常都由维持和平行动部牵头派团进行综合技术评估。还进行定期综合审查，以审查预先设定的预期成绩和指标的落实情况，并根据审查情况提出修改建议。去年对几个特派团进行了此类审查，其中包括联利特派团、联刚特派团、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联布综合办和联海稳定团。如附近有特派团，外勤支助部将尽可能以飞机、车辆以及合同支助等方式提供连接支助。